

证券代码：000537
债券代码：148562
债券代码：524531

证券简称：中绿电
债券简称：23 绿电 G1
债券简称：25 绿电 G1

公告编号：2025-089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12 月 1 日，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以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

1.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全称的条款进行调整，将条款中所有的“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2.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英文全称的条款进行调整，将条款中所有的“CHINA GREEN ELECTRICITY INVESTMENT of TIANJIN CO.,LTD.”变更为“Green Development Electricity Group of Tianjin Co.,Ltd.”。
3.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简称的条款进行调整，将条款中所有的简称“中绿电”变更为“绿发电力”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对比情况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	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组织和行为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设中国	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组织和行为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设中国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(津改函[1991]23 号)和国家体改委(体改函 [1991]30 号)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067X6。公司全称为“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公司简称为“中绿电”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(津改函[1991]23 号)和国家体改委(体改函 [1991]30 号)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067X6。公司全称为“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公司简称为“绿发电力”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CHINA—GREEN—ELECTRICITY—INVESTMENT—of—TIANJIN—CO.,LTD 公司住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 6 号楼 202-4 单元。 邮政编码：300457	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Development Electricity Group of Tianjin Co.,Ltd. 公司住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 6 号楼 202-4 单元。 邮政编码：300457
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	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等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，设书记 1 名。	等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，设书记 1 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